公告编号: 2016-081

证券代码: 832802

证券简称:保丽洁

主办券商:广发证券

##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 12月 16日在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根据该议案,特对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作如下修改:

## 一、具体修改内容:

1、原条款:

第五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40 万元。

修订为:

第五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210 万元。

2、原条款:

第十五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 5,040 万股,每股金额为壹元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同股同权,同股同利。

修订为:

第十五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5,210万股,每股金额为壹元,均为人民币普

通股。同股同权,同股同利。

3、原条款:

第四十三条:董事会应当按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。

修改为:

第四十三条:董事会应当按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,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
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;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当说明原因。

4、原条款:

第五十二条: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- (二)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;
- (三)以明显的文字说明: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;
  - (四)会议联系人姓名、电话号码;
  - (五)会议召开的方式。

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,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。

修订为:

第五十二条: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- (二)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:
- (三)以明显的文字说明: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;
  - (四)会议联系人姓名、电话号码:
  - (五)会议召开的方式。

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,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,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

## 5、原条款:

第六十六条: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,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

修改为:

第六十六条: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,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

6、原条款:

第九十九条: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

修改为:

第九十九条: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。

7、原条款:

第一百零七条: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,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,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

修改为:

第一百零七条: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,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,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

二、除上述修改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: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